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0

转债代码：113666

转债简称：爱玛转债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4月1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3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监事共3人，参会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鹏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于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履行审议程序，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股东的合理回报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简化分红程序，提升投资者回报，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维护投资者长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一）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有关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二）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三）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将使用部分闲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安

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等），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要求；上述事项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增加了存储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

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奖金及补贴。

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监事回避表决，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由于公司已实施完成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相应对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对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本议案关联监事刘庭序回避表决，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监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 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 2023 年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同时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同意公司对上述部分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本议案关联监事刘庭序回避表决，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监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 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事宜。

本议案关联监事刘庭序回避表决，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监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 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规定，鉴于激励对象中有 10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时，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861,000 股，由公司回购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公司关于本次回购注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议案关联监事刘庭序回避表决，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监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 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16日